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第10批）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SD24LD0323PZ01	仁和区	<p>群众反映：仁和广场碧水阳光靠春天花园方向的众诚茶楼每天晚上12点以后麻将声音特别大，扰民严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诉求：1、希望12点以后不要营业。2、营业期间不要开窗户。</p>	<p>经调查，群众投诉对象为攀枝花市仁和区众城茶楼（以下简称众城茶楼），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宝灵街54号、56号。2024年3月23日，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对碧水阳光小区C栋住户进行走访调查，有居民反映能听见麻将碰撞与交谈的声音。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责任领导：副区长、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局长 肖兵 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副局长 张俊 整改措施：一是2024年3月24日，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仁和派出所、区市场监管局、仁和镇提醒约谈众城茶楼经营者，责令经营者立即对茶楼7个包间7张麻将机停止营业，其中临街2个包间2张麻将机全部加装隔音设施，待有关隔音设施安装完毕后再行营业，经营者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二是要求经营者加强茶楼场所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规范缩短营业时间，超出营业时间，及时劝离客人，在营业时间内随时提醒劝导客人降低噪音，做好沟通解释，最大限度减少噪音扰民，避免影响周围住户。三是仁和派出所针对茶楼、麻将馆噪音扰民突出问题，以点带面，每日布置巡防警力，联合街面岗亭巡警，对仁和商业广场群众和商业活动，开展常态化巡逻和禁噪劝导和宣传，重点加强街面麻将馆及茶楼噪音扰民巡逻检查，同时对涉嫌存在的赌博违法行为，严厉进行查处。</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	SD24LD0323PZ02	东区	群众反映：龙江明珠小区观光电梯附近的烧烤店(尤其是冕宁烧烤)夜间油烟扰民，食客噪音扰民严重。	经现场核实，王翠霞餐馆（冕宁烧烤）、袁大头餐馆（永郎黄焖鸡）、姚平餐馆（盐边网烧自助）由于油烟净化装置未保持正常使用造成烟气外泄，其中王翠霞餐馆（冕宁烧烤）外摆区域4张烧烤桌未设置油烟烟罩。同时下午17点以后，食客用餐时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小区居民生活，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静</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东华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东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赵天宇</p> <p>整改情况：2024年3月31日完成整改工作</p> <p>2024年3月24日，东华街道综合执法中队、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会同民建社区对居民投诉的问题进行整改。一是东华街道综合执法中队对王翠霞餐馆（冕宁烧烤）、袁大头餐馆（永郎黄焖鸡）、姚平餐馆（盐边网烧自助）分别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攀东综责改〔2024〕第410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攀东综责改〔2024〕第412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攀东综责改〔2024〕第413号），责令商家于3月31日前对油烟净化器未正常使用问题进行整改，并要求商家定期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确保油烟净化效果。同时对王翠霞餐馆（冕宁烧烤）未设置油烟烟罩的烧烤桌进行取缔，禁止超范围摆放。二是要求商家制作宣传标识，加强对食客的劝导，引导食客文明就餐，勿大声喧哗。三是今后东华街道综合执法中队将联合民建社区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督导商家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同时劝导食客文明就餐，为居民创造一个安静、整洁的人居环境。</p>	无	
3	SD24LD0323PZ03	东区	群众反映：华山村渡口组1组村民廖某家饲养家禽羊、猪、鸡每天臭气熏天。该市民还捡了很多废品堆在房屋旁边，天干物燥存在安全隐患。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华山村1组13号户主廖某散养猪、羊、鸡、鸭、狗，并将泔水喂养猪、羊、鸡、鸭、狗，未打扫饲养区域周边环境造成异味重。同时，其在房前屋后堆放杂物造成环境卫生问题和安全隐患。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大渡口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大渡口街道办事处主任谢宇</p> <p>整改情况：工作专班与华山村1组13号户主廖某取得联系并当面沟通，向其宣传公共区域不得饲养家禽牲畜的规定要求，户主廖某表示愿意配合工作。同时，督促华山村组织人员对华山村1组13号户主饲养家禽牲畜公共区域和堆放杂物区域进行清理。下一步，大渡口街道办事处指导华山村加强村民环保知识宣传力度，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接到村民反映立即处理。同时，大渡口街道将联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对向1组13号户主廖某提供泔水的渡口街商家进行联合执法，从根源杜绝产生异味重的源头因素。</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	SD24LD0323PZ04	东区	群众反映：阳城龙庭小区小高层楼下商铺“啤酒大叔”、“西昌烧烤”，凌晨食客噪音扰民，严重影响周边业主休息。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通过工作组实地走访，在该两店室外部观察，该商铺存在店面外摆以及消费者大声喧哗引发噪音的情况。同时经过向物业工作人员和周围住户走访了解，在小区业主群偶有附近住户反映该烧烤店夜间有人大声喧哗，需要物业及商家劝阻的情况，也有居民实地向工作组反映该烧烤店存在噪音扰民的情况。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局长廖春权</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p> <p>责任人：东华派出所所长刘刚</p> <p>整改情况：2024年3月24日，工作专班在实地走访后，发现西昌烧烤店确实存在噪音扰民的情况，工作专班工作人员立即要求经营者对商铺外摆情况进行整改，并要求商户及时采取隔音降噪手段，明确夜间经营时间，积极劝导消费者在夜间避免高声喧哗，2024年3月25日，群众反映的噪音扰民问题已整改完毕，并建立了期有效的巡防机制。</p>	无	
5	SD24LD0323PZ05	东区	群众反映：三线大道学院路隧道内部墙面，在改造前采用的是凹凸状的吸收板，车辆通行时噪音小，改造后采用的光滑的装饰板，车辆通行时噪音很大，希望相关部门重新整改减小噪音。2、攀大南苑北门口门口冕宁电灯烧烤无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扰民严重。	<p>经调查，关于学院隧道噪声问题，群众反应情况部分属实。隧道改造前采用的是凹凸状的吸收板，改造后采用钢钙（石）板进行装饰，该材质表面光滑，具有良好的隔音和隔热效果。该路段为4类声功能区，经现场监测未超过限制（70）分贝，改造后车辆通行噪音与改造前无明显变化。</p> <p>关于烧烤油烟扰民问题。经现场核实，厨房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从3月1日开始，店铺未进行烧烤，只有2名店铺服务员经营冷淡杯；从3月22日开始，店铺服务员辞职，店铺停止经营，不存在油烟扰民现象。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采用光滑的装饰板，车辆通行时噪音很大”。</p> <p>责任领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罗崇理</p> <p>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p> <p>责任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科长白成科</p> <p>整改情况：一是攀枝花鑫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对破损的钢钙（石）板进行修复，降低隧道内部的空气流动和隧道内部的声反射等因素的影响。二是加大路面日常巡查力度，对破损路面及时修复，卫生及时打扫。</p> <p>（二）关于“油烟扰民严重”。</p> <p>责任领导：东华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尹兴梅</p> <p>责任单位：东区东华街道办</p> <p>责任人：文华社区党委书记张兰会</p> <p>整改情况：一是要求店铺负责人在转让期间不能从事产生油烟的经营活动，尽快搬离已拆下的液化石油气气瓶，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二是东华街道城管中队持续关注该店经营情况，如再次开始经营，将联合区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开展执法，督促其使用好油烟净化装置，并加大清洗频次，确保发挥装置良好作用。</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	SD24LD0323PZ06	东区	群众反映：万象城5号楼楼下商铺油烟扰民严重。市民称很早之前在网看到该小区的环评公示内容是一楼不能做餐饮，但是现在一楼全是餐饮，导致小区内油烟严重。诉求：请相关部门按照之前的环评内容进行整治和整改。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4年3月24日上午，工作专班对炳草岗街道华芝万象城5号楼楼下开展现场检查。经现场核实，万象城五号楼底商17户商家，其中13户为餐饮商家，已全部安装油烟净化器并能正常使用，但楼下外摆区域部分商家经营的干锅、火锅确有少量油烟。楼内共有16根烟道，商用4根，民用12根。 经区生态环境局查阅环评批复档案，华芝万象城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并于2016年8月获得环评批复。环评中未明确5号楼禁止餐饮行业入驻。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局长廖春权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炳草岗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炳草岗街道办事处主任 殷敏 整改情况：2024年3月24日上午，区政协副主席吴虹远组织炳草岗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局、紫荆山社区、鸿钰物业公司、立耀商管公司召开现场会。会议要求：一是区生态环境局核查环评批复情况；二是区住建局对华芝·万象城5号楼商业专用烟道情况进行核实。三是综合执法局、炳草岗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确保一、二楼商铺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和油烟达标排放。四是立耀商管、鸿钰物业做好烟道日常检查维护；指导商家及时清洁油烟净化装置，认真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不泼撒污水、不乱丢垃圾，不损毁门前绿化，外摆经营范围和时间严格按照区综合执法局要求执行；同时做好文明用餐宣传。五是各部门要强化配合，实事求是抓紧办理回复。 2024年3月24日下午，炳草岗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万象城立耀商管公司，万象城5号楼底商13户商家召开环保投诉协调会，要求经营者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并定期清洗，张贴禁噪宣传提示语并提醒夜间食客勿大声喧哗，避免油烟和噪音扰民。	无	
7	SD24LD0323PZ07	仁和区	群众反映：市民是仁和区同德镇马拉所村1队的村民，生活用水取水处在三道班大湾乌(市民称政府在此处投资了一百多万)。有村民在此处放牛、放羊，搭建棚子养猪污染水源，并把水源截断，导致山下居民无生活用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同德镇马拉所村一队三道班大湾乌生活用水取水处，实为同德镇人民政府通过争取财政资金57万元实施的分散供水工程，该工程主要供同德镇马拉所村一队40户152人使用，目前该工程由同德镇马拉所村一队自行管理。 关于“有村民在此处放牛、放羊，搭建棚子养猪污染水源”问题。经现场调查，该取水点通过沉砂池沉砂过滤取水，并安装防牲畜铁丝隔离网对水源进行隔离保护，现场未发现牲畜粪便痕迹。取水点上游150米处有1户农户养猪，该农户已于2021年修建了3级化粪池用于处理牲畜粪便，处理后的废水通过管道引流至农田用于耕种，不存在水源受污染情况。群众反映养猪污染水源情况不属实。 关于“把水源截断，导致山下居民无生活用水”问题。经现场调查，2023年以来同德镇干旱少雨，山沟自然枯竭导致取水处无水可取，并非群众反映的“把水源截断”。2024年3月8日，同德镇马拉所村开始出现生活用水短缺现象，同德镇人民政府已通过拉水、送水解决群众生活用水问题。群众反映取水处水源枯竭情况属实。	责任领导：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 群 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仁和区水利局党组书记 范宇飞 整改情况：（一）关于“有村民在此处放牛、放羊，搭建棚子养猪污染水源”问题。区水利局督促工程管理单位同德镇马拉所村一队加强管护和宣传，坚决杜绝在取水点周边放牧行为，并督促取水点上游农户加强废水处理，严禁外排。同时，充分发挥镇、村、组三级干部及网格员“哨兵”作用，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二）关于“把水源截断，导致山下居民无生活用水”问题。针对同德镇马拉所村生活用水短缺实际情况，近期由同德镇人民政府继续组织做好拉水、送水工作，并于3月26日启动实施抗旱应急深井工程，通过从深井提水的方式保障当地群众生活用水，预计4月1日完工。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8	SD24LD0323PZ08	东区	群众反映：印象马德里小区门口有一排烧烤店，均存在店外经营和食客噪音扰民问题。尤其是家园烧烤，外摆位置正对市民家卧室，严重影响休息。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通过工作组实地走访，在该排烧烤店室外部观察，该排店铺存在店门外摆以及消费者大声喧哗引发噪音的情况。同时经过向物业工作人员和周围住户走访了解，在小区业主群偶有附近住户反映烧烤店夜间有人大声喧哗，需要物业及商家劝阻的情况，也有居民实地向工作组反映烧烤店存在噪音扰民的情况。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局长廖春权</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p> <p>责任人：东华派出所所长刘刚</p> <p>整改情况：2024年3月24日，工作专班在实地走访后，发现“家园烧烤”、“雷姐特色烧烤”、“烧董烧烤”确实存在噪音扰民的情况，工作专班工作人员立即要求经营者对商铺外摆情况进行整改，并要求商户及时采取隔音降噪手段，明确夜间经营时间，积极劝导消费者在夜间避免高声喧哗，2024年3月25日，群众反映的噪音扰民问题已整改完毕，并建立了期有效的巡防机制。</p>	无	
9	SD24LD0323PZ09	仁和区	群众反映：五十一嘉旺巷22号1栋正在修建电梯，无降尘措施，扬尘严重，且噪音扰民。	<p>2024年3月25日，由仁和区政府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群众反映的电梯增设项目位于大河中路街道五十一嘉旺巷22号1栋2单元，因该增设电梯项目需拆除原钢筋混凝土天桥，在拆除天桥和清理建筑垃圾时未采取降尘措施。同时，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在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进行施工，因该项目周边大多数群众下午上班时间为15:00，施工单位下午开始施工时周边群众还在午休，故造成有关投诉。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责任领导：副区长唐光辉</p> <p>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区住建局局长陈清春</p> <p>整改情况：一是督促电梯施工单位对场地内的垃圾清运时必须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二是要求电梯公司调整施工时间为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周末和节假日不能进行噪音施工。三是区住建局、属地政府及社区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p>	无	
10	SD24LX0323PZ10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太谷悦城3栋60余户业主联名投诉太谷悦城小区3栋-5栋之间商铺排烟管道问题，建议安装净化设备或统一改造排烟管道的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太谷悦城小区3栋4楼平台处加装了末端油烟净化设备及离心通风机，末端油烟净化设备每天开启时间为下午17:30--22:30，设备设置为自动开启，值班人员定时巡查并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末端油烟净化设备清洗频率为每月一次，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清洗频次。但由于末端净化设备密闭性及风向问题，偶有油烟溢出，影响周边业主日常生活。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陈建宇</p> <p>整改情况：（1）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经现场核查后，一是督促物业加大油烟净化装置的清洗频次，定时开启末端油烟净化装置，安排值班人员定期巡查，检查油烟净化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油烟净化装置密闭性是否达标，避免油烟溢出。二是督促商家在经营时间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装置，定期检查辖区餐饮店油烟净化安装及使用情况。</p> <p>（2）东华街道办事处负责定期回访，确保物业整改到位，并加强日常巡查，严格督促餐饮店铺商家规范使用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并做好整改期间群众解释工作。</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1	SD24LX0323PZ11	仁和区	群众反映：市民是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拉鲊村村民，村民李某从2023年开始，在半年左右时间里，天黑后用大货车运输大量工业固废尾矿到大龙潭彝族乡拉鲊村华迈村组民小组非法倾倒、填埋，填埋尾矿砂的具体位置在迳资至中节能恒德废物处置中心公路右侧的山沟里。因填埋的尾矿砂的体量较大，导致山坡地质稳定性差，容易造成滑坡、流失、渗漏，对周边耕地及农作物造成极大影响。期间向环保部门反映过，但李某只象征性拉走一些尾矿砂，大部分尾矿砂没有清运，其在非法倾倒区域上面覆盖土层，做成护坡坝，掩盖事实。诉求督导组到现场查看情况。	<p>(一) 被反映对象基本情况。</p> <p>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地点位于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拉鲊村华卖组村民李某土地旁的边坡处（经度：101.881232，纬度：26.433340）。该位置有3块地，种植有蔬菜约2亩，机耕道一条范围内穿过。村民李某主要从事农业种植、养殖，日常在外务工。2024年3月1日离家到自贡市务工至今未归。</p> <p>(二) 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村民李某从2023年开始，在半年左右时间里，天黑后用大货车运输大量工业固废尾矿到大龙潭彝族乡拉鲊村华卖组非法倾倒、填埋，填埋尾矿砂的具体位置在迳资至中节能恒德废物处置中心公路右侧的山沟里”的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关于“因填埋的尾矿砂的体量较大，导致山坡地质稳定性差，容易造成滑坡、流失、渗漏，对周边耕地及农作物造成极大影响。期间向环保部门反映过，但李某只象征性拉走一些尾矿砂，大部分尾矿砂没有清运，其在非法倾倒区域上面覆盖土层，做成护坡坝，掩盖事实”的问题。经调查，拉鲊村村民李某于2023年7月，接收从钒钛园区选厂运输的尾砂倾倒在承包地边坡，拟作回填后改为土地使用。2023年7月大龙潭彝族乡政府调查后，对李某进行批评教育，并督促其将接收的尾砂全部清理。2023年7月10日，经乡村两级核实，现场尾砂已清理干净，恢复原状。2024年3月24日工作专班到现场，现场没尾砂的痕迹，边坡已长草恢复植被。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p> <p>责任领导：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兆兵</p> <p>责任人：仁和生态环境局局长 罗净健；大龙潭彝族乡乡长 杨春朝</p> <p>整治情况：一是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加强乡、村两级环境网格化监管巡查，发现擅自倾倒处置固体的行为及时督促整治，并及时向仁和区农业农村局、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分局、仁和生态环境局、仁和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报告，相关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处置固体废物、破坏耕地等进行处理。二是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无	
12	SD24LD0323PZ12	钒钛高新区	群众反映：钒钛高新区干通路鑫洋天御城小区11栋与12栋之间堆放大量装修垃圾，无人收拾。	<p>2024年3月24日，工作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攀枝花市鑫洋天御城一期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科创路，该小区为纯住宅小区。其中一批次于2023年8月1日交付；二批次于2024年2月25日交付；共有住宅1725套。该小区物业服务单位为四川鑫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工作专班组织相关人员实地查看了鑫洋天御城小区现场情况，并经小区物业服务单位四川鑫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确认，因小区一期二批次于年初集中交房，业主进行房屋装修呈集中态势，产生建筑装修垃圾较多，现场确有大量无序堆放的装修垃圾，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责任领导：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陈元才</p> <p>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p> <p>责任人：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鲜永生、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局长刘骥</p> <p>整改情况：（1）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鑫洋天御城小区物服企业四川鑫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前清运完毕堆存的建筑垃圾。（整改时限：2024年3月29日）</p> <p>（2）由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积极督促鑫洋天御城小区物服企业四川鑫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规范设置建筑垃圾收集点，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回收。（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3	SD24LD0323PZ13	仁和区	群众反映：仁和龙潭沟铸造厂五六十米左右有一家生产塑料管厂，怀疑无营业执照、环保资质。	2024年3月24日，工作专班以仁和区龙潭沟铸造厂为中心向方圆100米范围内的房屋开展了拉网式排查，未发现生产塑料管厂家；随后工作专班扩大摸排范围，在距离仁和区龙潭沟铸造厂约300米有一处700余平方米的房屋储存有大量塑料管，该房屋产权为仁和镇沙沟村村民周某所有，目前租赁给攀枝花市仁和区老谢塑料管经营部作为仓库使用。经调查，攀枝花市仁和区老谢塑料管经营部于2015年5月27日在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经对攀枝花市仁和区老谢塑料管经营部负责人进行询问并调阅相关资料，该经营部有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经营部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同时工作组对攀枝花市仁和区老谢塑料管经营部库房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现场堆存有塑料管成品和塑料颗粒，但未发现生产设备。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p>责任领导：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兆兵</p> <p>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仁和区经信和科技局局长 赖云平</p> <p>整改措施：仁和区相关部门及属地政府将加强对辖区塑料制品企业的巡查、检查力度，将攀枝花市仁和区老谢塑料管经营部纳入重点巡查范围，一旦发现违规生产等问题，将及时依法处理。同时，充分发动群众监督作用，积极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保底线氛围。</p>	无	
14	SD24LD0323PZ14	东区	群众反映：市民东区海德堡4栋的居民，东华山观光电梯从早到晚运行噪音扰民，影响休息。	2024年3月24日，攀枝花市城投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蔡炜带队，攀枝花市城投资产管理公司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携带分贝检测仪前往电梯处进行检测，在海德堡小区和电梯居中位置测量了瞬时最大音量为54.3分贝，经调查，确实存在一定噪音，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王发胜</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城建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责任人：攀枝花城建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吴应芳</p> <p>整改情况：（1）我委已责成攀枝花城建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客流情况优化电梯运行班次，避免空载产生噪音。（2）及时将运营情况反馈攀枝花钢城集团瑞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降低减少噪音。（3）聘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电梯噪音进行检测评估，待检测结果进行下一步工作安排。（4）加强与邻近小区业主沟通协调，进一步研究电梯优化运行时间方案。</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5	SD24LD0323PZ15	仁和区	群众反映：仁和区普达阳光康和南苑9栋楼下餐饮店营业期间排烟封口风声音很大，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p>2024年3月24日，由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9栋楼下餐饮店系“食味鲜饭店、南苑餐厅”位于仁和区前进镇普达南苑果园路16号1栋，该栋房屋共二层，一层为商铺，二层为办公用房；1栋与9栋紧邻，9栋一层为车库，二层、三层、四层为居民住房。食味轩饭店注册登记名称为“仁和区食味轩饭店”，门牌号为前进镇果园路16号1栋附1—22号；南苑餐厅注册登记名称为“仁和区安家餐厅”，店招为“南苑餐厅”，门牌号为前进镇果园路16号1栋附1—23、24号。食味轩饭店、南苑餐厅注册均为个体工商户，经营餐饮服务（中餐）。</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经现场调查，食味轩饭店、南苑餐厅共用一个烟道，烟道通过楼栋之间伸缩缝，沿9栋车库至9栋墙壁通向9栋屋顶，油烟净化使用及烟道排放烟气时产生的噪声对9栋住户确有影响，特别是食味轩饭店油烟机开启时噪声较明显。2024年3月24日上午，经与9栋（2单元3—2号）住户同意，仁和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到该住户家中，监测食味轩饭店、南苑餐厅油烟净化设备开启时该住户室内声环境情况。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室内噪声倍频带声压级限值（250HZ），俗称低频噪声”为45dB，超限值1dB（限值为44dB），存在超标的情况。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责任领导：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兆兵</p> <p>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仁和生态环境局局长 罗铮健；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李红梅；前进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建华</p> <p>整改情况：一是仁和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食味轩饭店、南苑餐厅经营者加强油烟机的维护，经营者自愿停业对油烟机固定螺丝等部位进行检查，加固或加垫片以减轻震动噪声，整改完成后恢复营业。二是前进镇及普达社区居委会及物业管理公司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督促餐馆经营者落实在居民午休及夜间（13:00—15:00，22:00—7:00）不使用猛火灶的承诺。三是前进镇及普达社区定期对餐馆油烟净化器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协调化解噪声扰民矛盾。</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6	SD24LD0323PZ16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曼哈顿旁边建二楼下的烧烤店晚上油烟大，噪音扰民。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4年3月24日上午，工作专班对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大街393号、387号、385号烧烤店开展现场检查。经现场核实，曼哈顿旁边建二楼下烧烤店共3家。其中：夫妻烧烤（炳草岗大街387号）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且能正常使用。攀枝花市东区陈陈木炭烧烤（炳草岗大街393号）外摆经营区域无油烟收集装置，店内油烟净化装置损坏，无法正常使用。三妹烧烤（炳草岗大街385号）目前已关门停业。根据区住建局现场查勘，两家正常营业商铺均存在烟道设置不规范情况。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局长廖春权</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炳草岗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炳草岗街道办事处主任 殷敏</p> <p>整改情况：2024年3月24日上午，区政协副主席吴虹远组织炳草岗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二街坊社区召开现场会。会议要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炳草岗街道办事处督促被投诉商家及时更换、修复损坏的油烟净化装置、规范烟道排口，同时要做好日常巡查，确保问题不反弹。炳草岗街道、二街坊社区要指导商家做好文明就餐宣传。2024年3月25日上午，炳草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现场对陈陈木炭网烧、夫妻烧烤两家店铺经营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餐馆安装油烟收集装置，更换、修复油烟净化装置，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和油烟达标排放，并在区住建局指导下规范设置烟道。同时对外摆区域进行取缔，要求商户认真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不泼撒污水、不乱丢垃圾，不损毁门前绿化，积极倡导文明用餐，遵守相关规定，不大声喧哗、不酗酒滋事。</p>	无	
17	SD24LD0323PZ17	西区	群众反映：西区二零公司家属区、建材家属片区附近工厂增多，凌晨两三点有股硫磺味，难闻刺鼻，粉尘重。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p>经查，废旧分公司二车间处理的钢渣由攀钢运输部将炼钢厂钢渣罐运送到巴关河渣场→翻渣→打水闷热→打砸→机械上料→筛分（破碎、磁选、球磨、自磨）→产品（渣钢、钢渣尾料、钢渣粉、钢渣铁质校正料）。运输、翻渣及打水闷热工段中的钢渣温度较高，产生的异味扩散至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环业公司渣二厂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高炉渣温度较高，高炉渣接触渣平台后，原有渣体孔隙中的空气急剧升温，另因12~15吨炉渣自重的冲击作用，使得原有渣体内的粉尘不可避免被激发出来，形成无组织排放粉尘并带有异味。</p> <p>群众反映“硫磺味”主要来源于上述2家企业处理攀钢的钢渣、高炉渣等物料过程中翻渣工序产生。钢渣、高炉渣主要含有钙、硅、铝、镁、铁的氧化物和少量硫化物，加之攀枝花地区河谷地带易形成辐射逆温，近地层逆温显著。受巴关河渣场地形、风向及温度等因素影响，在逆温、无风等扩散条件不利情况下，污染物易聚集。</p>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苏波</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p> <p>责任人：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周国彪</p> <p>整改情况：督促废旧分公司、环业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合理安排生产活动，密切关注温度、风向等影响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因素，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定期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精细化管理，优化翻渣方式，尤其加强在扩散条件不利的情况下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管控。</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8	SD24L D0323 PZ18	仁和区	群众反映：市民是仁和金泰观澜苑小区8栋居民，每日通往火车站公路上过往的车辆产生噪音较大，建议增加降噪设施。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实。群众反映的通往火车南站公路为十九冶建设公司于2019年底建成通车的那总路南段，该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设计和施工均符合《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标准。道路路面采用具有柔性结构和孔隙结构的沥青路面，具有降低路面与车轮间摩擦产生的噪音功能，能够提高路面吸声性能。同时，道路两侧种植了绿化隔离带，对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噪音进行吸收、反射和散射。针对群众反映该路段噪音较大主要原因为火车南站乘车高峰期，由于车流量较大，部分司机在等待红绿灯期间不文明鸣笛造成。3月25日，仁和区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该路段车行高峰期进行了噪音监测，经检测，车流高峰期20分钟内驶过大型车辆9辆，中小型车辆218辆，检测昼间分贝值为66.6分贝，该路段为4类声功能区，昼间限值70分贝，检测值未超过限值分贝。	责任领导：副区长唐光辉 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区住建局局长陈清春 整改情况：一是十九冶建设公司前期已对那总路南段（观澜湾段）的减速带进行铲平清理，降低了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影响。二是交警部门将加大该路段的巡查力度，对在火车站接车司机做好不文明鸣笛行为劝导。	无	